

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钟应急〔2023〕7号

关于印发《钟楼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布点规划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钟楼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规划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13日

钟楼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规划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的通告》要求，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 65 号令）的有关规定及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进一步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结合我区城乡发展实际，特制定钟楼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网点布点规划方案（以下简称布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防治环境污染，消除火灾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压缩、适度竞争”的原则，切实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科学分析各镇、街道现有零售点分布特点，综合近年来全区烟花爆竹销售经营情况，逐步建立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管理体系。

二、布点方案

（一）零售网点的区域：

玉龙南路以东，中吴大道以北，新京杭运河以北，中吴大道以南，龙江路高架以东，南运河以西形成的闭合区域。

以上区域外不得新增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本方案实施前发证的零售点到期后不得再延期。

原则上新增烟花爆竹零售点限定于各镇、街道新建居民小区附近，老街道在现有零售网点的基础上优化组合不予新增。

（二）零售网点的设置

根据烟花爆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零售网点数量和相邻两个零售网点之间的安全距离，取缔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经营行为。结合城乡经济的发展特点，本着合理规划，方便群众，充分考虑各镇、街道新农村建设、集中安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历史因素和群众消费习惯来设置零售网点数量。各镇、街道零售网点分布情况及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规划网点数
1	邹区镇	20
2	新闻街道	2
3	北港街道	2
4	西林街道	2
合计		26

（三）应当符合的条件

1. 选址与布局

- （1）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 （2）不应布置在军事管理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 （3）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 （4）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 （5）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 （6）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 1KV 的电力线路下方。

(7) 当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建筑物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a) 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

b) 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 不应作为培训教室、会议室, 不应有人员留宿。

(8) 不应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9)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采用临时建筑物时, 应独立设置。

2. 内部平面设置

(1)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内平面布置, 应本着有利于经营安全原则。

(2) 烟花爆竹存放区和销售柜台应分区布置, 并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3)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内不应设置床铺。

(4) 专柜销售的内部平面布置, 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a) 所在商店内不应存放其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b) 设置在商店的侧边且相对独立, 烟花爆竹与其他商品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7m;

c) 商店内最远人员活动点至外部出口的距离大于 8m 时, 与其他商品销售场所之间设不燃材料密实隔断, 且隔断至房间屋面板 (或楼板) 的底面基层;

d) 其他商品销售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不应通过专柜, 且不应影响安全疏散。

(5) 仅允许零售符合 GB10631 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得销售超标、违禁或者非法的烟花爆竹；不应在店外随意摆放烟花爆竹；不应在零售场所外 30m 范围内燃放爆竹等地面类产品，不应在零售场所外 80m 范围内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

(6) 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7) 烟花爆竹的堆放应稳固，堆放高度不应超过 2.0 m；烟花爆竹不应与其他商品或杂物混合存放；存放应防水防潮。

3.建筑物结构

(1) 建筑物可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砌体承重结构、刚架结构等，也可采用拼接式板房、产品储存仓。

(2)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 12m 时，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

(3) 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其隔墙应为厚度不小于 180mm 的密实砖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其他密实墙，隔墙上不应设置门窗和洞口。

(4) 外墙门窗等洞口与其正上方房间对应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 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或安装挑出宽度不小于 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材料制作的雨搭。

(5) 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m² 时，可设 1 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 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m; 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 1.5m。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 1.2m。

(6) 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 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

4. 消防与电气

(1)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内严禁有明火。

(2) 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 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 300mm。

(3)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周围 25m 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

(4)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应配备 5kg 及以上的磷酸盐干粉灭火器, 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使用面积不大于 100m² 时, 应至少配备 2 具; 使用面积大于 100m² 时, 应至少配备 4 具且分为 2 个设置点。

(5) 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

(6) 室内电气线路可采用普通导线穿钢管敷设, 也可采用带有阻燃护套电缆或阻燃型绝缘导线。线路接头处可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的接线盒。

(7) 用电设备、照明灯具、开关及插座宜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22 区 DIP22、IP54。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 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1.2m 的水平投影距离, 且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5. 管理要求

(1)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的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

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2) 应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a) 安全责任制应包括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和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责任制；

b) 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等制度；

c) 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烟花爆竹的查验、拆箱、搬运、堆码等安全要求。

(3) 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妥善保管购销票据、产品配送单。

(4) 应制定并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5)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四) 许可审批的程序

办理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需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在布点控制数量范围内，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按照本方案规定的零售网点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及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联合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合格后区应急管理局给予许可。

三、相关要求

(一) 申请人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后，应做到合法经营。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和零售场

所地址的，应当及时重新申领经营零售许可证。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采取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由应急部门执法检查发现后予以立即取缔并告知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撤销其许可证。

（三）按照“统购分销，统一配送”的原则，全区零售点的烟花爆竹由烟花爆竹批发公司统一配送，不得超量储存，不得私产、私运、私储、私销、私放。

（四）建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退出机制，逐步减少零售点数量。对现行不具备规定的安全条件或者上级标准要求提高后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虽已颁发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但依法依规应当撤销的，应依法撤销；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终止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应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对发现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法撤销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不再批准该经营者的申请。

（五）强化综合监管，营造良好环境。加强零售网点许可证审批工作，严格监督管理，对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证照不齐的网点，要依法取缔。加强零售网点内外环境综合治理。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严厉打击烟花爆竹无证经营行为，保障持证零售网点的合法权益。

（六）本布点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